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佔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就此授予特別授權。	18,353,493 股 (100%)	0 股 (0%)

附註：上文所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以公司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149,302股股份。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王先生之母陳冬瑾女士及執行董事黎

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王先生一致行動，共同擁有37,854,8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1%。王先生、陳冬瑾女士及黎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91,294,425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fortune.hk> 供瀏覽。